

6. 2 . 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06 年版控制项第 4. 3. 2、5. 3. 3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管网漏失水量包括：阀门故障漏水量，室内卫生器具漏水量，水池、水箱溢流漏水量，设备漏水量和管网漏水量。为避免漏损，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 给水系统中使用的管材、管件，应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的要求。
 - 2 选用性能高的阀门、零泄漏阀门等。
 - 3 合理设计供水压力，避免供水压力持续高压或压力骤变。
 - 4 做好室外管道基础处理和覆土，控制管道埋深，加强管道工程施工监督，把好施工质量关。
 - 5 水池、水箱溢流报警和进水阀门自动联动关闭。
 - 6 设计阶段：根据水平衡测试的要求安装分级计量水表，分级计量水表安装率达 100%。具体要求为下级水表的设置应覆盖上一级水表的所有出流量，不得出现无计量支路。
 - 7 运行阶段：物业管理机构应按水平衡测试的要求进行运行管理。申报方应提供用水量计量和漏损检测情况报告，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水平衡测试。报告包括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、用水计量实测记录、管道漏损率计算和原因分析。申报方还应提供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。
-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（含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）运行评价查阅设计说明、相关竣工图（含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）、用水量计量和漏损检测及整改情况的报告，并现场核实